**新昌县农业面源污染调查和负荷核算、农用地（园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溯源工作项目**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ZJTP2025005ZC**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天平拍卖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昌县农业面源污染调查和负荷核算、农用地（园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溯源工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8日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TP2025005ZC

项目名称：新昌县农业面源污染调查和负荷核算、农用地（园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溯源工作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

采购需求：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潜在供应商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注册后，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跳转登录或直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或短信验证码或CA方式登录），依次进入「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后在线登记、获取采购文件 ）。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内公告的采购文件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潜在供应商只有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并获取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作“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8日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制作并提交（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7月8日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浙江天平拍卖有限公司（新昌县七星街道十九峰路99号海关大楼210室）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其他事项：①采购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在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②成交供应商中标后需要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作为存档资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

地址：新昌县钟楼南村33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潘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6335005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5-863355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天平拍卖有限公司

地址：新昌县七星街道十九峰路99号海关大楼210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吕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9518502916 18072230316 0575-86026999

质疑联系人：俞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865758441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新昌县财政局

地址：新昌县鼓山中路118号

联系人：任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6621309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委托）、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2 | **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磋商保证金：0** |
| 4 | **履约保证金：0** |
| 5 | **分包或转包：**（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6 | **响应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在线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  （1）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响应文件1份。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无 |
| 8 | **现场演示：**无 |
| 9 | **要求：成交供应商中标后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1正2副用于存档。** |
| 10 |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 |
| 11 | **特别说明：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详见：**  **本项目为服务类，成交金额10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采购服务费率1.50%；成交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采购服务费率0.80%。** |
| 12 | 解释权：凡涉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 |
| **注：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成交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注：为维护政府采购交易市场的正常秩序，进一步遏制串标、抬标行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凡在同一采购项目的评审中，发现*①有二份及二份以上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②两家或两家以上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采购文件或网上响应的*，且经询标澄清响应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采购工作继续评审。**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响应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2. 定义**

2.1政府采购当事人及监管部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浙江天平拍卖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响应供应商，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响应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经公告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新昌县财政局**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2“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响应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4节能环保要求

3.4.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4.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5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5.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5.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5.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5.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5.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5.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5.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投标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响应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采购文件**

**1．****在线响应**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响应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磋商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磋商设定限价，即磋商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包括本采购文件及所有的磋商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3.采购文件的澄清**

**3.1采购文件的澄清**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采购人，但通知不得迟于磋商截止前7日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查看获取。

**4.采购文件的修改**

4.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采购人有权修改采购文件，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查看获取。修改的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 2为使响应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响应（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响应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响应供应商以前在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响应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

**1.5.2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资信商务技术文件” 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1 “报价文件”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2.1.1磋商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2.1.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2.1.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2.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2资格证明文件

2.2.1营业执照扫描件；

2.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委托）（格式见第六部分）；

2.2.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2.2.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2.3“资信商务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2.3.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2.3.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2.3.3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2.3.4根据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2.3.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3. 响应报价**

3.1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响应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响应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规定**

5.1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

5.2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响应供应商应写全称。

5.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4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

5.5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响应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5.6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6. 响应文件盖章和签署**

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和签署。

**7．响应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四、磋商和评审**

**1．磋商程序**

1.1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参加现场磋商会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次磋商全过程录音录像）

1.2磋商全过程由采购单位派遣监督人员对开评标全过程现场监督。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响应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磋商开始。

1.4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功能起30分钟内。

1.5启封资信商务技术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

1.6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1.7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证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

1.8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证明和响应文件符合性的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1.9主持人宣布无效（废）响应情形；启封报价文件，查看各响应供应商首次报价和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公布各供应商资信技术得分情况。

1.10磋商小组对首次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11主持人组织通过首次报价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报价时限内进行最终报价（只公开最后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最终报价结束后，主持人宣读《报价一览表》中各响应供应商名称、最终磋商报价以及主持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唱读结束后，采购人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唱读的内容和记录结果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

1.12磋商小组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审，核准报价及计算报价得分，汇总资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根据总得分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1.13主持人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

**3.磋商**

3.1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

3.3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4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5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资格审查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4.1.2信用信息查询

4.1.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4.1.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4.1.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1.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响应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响应。

**5.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6.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磋商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就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磋商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响应供应商，并可对其进行书面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应当按照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资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资信技术得分情况。

6.7报价审核。对经资信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磋商小组将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询标，并要求响应供应商作书面澄清；响应供应商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响应的情形**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8.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响应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

**8.5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未加盖响应供应商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8.6响应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8.7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8因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采购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9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采购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技术、商务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0投标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2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合理的时间内（一般30分钟以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4响应文件除“报价文件”外出现《报价一览表》或《报价明细表》相关内容的；**

**8.1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6《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8.17响应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8.18.1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18.2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8.18.3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8.4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18.5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8.19.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8.19.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8.19.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19.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19.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19.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19.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0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8.2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评审过程保密**

9.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及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9.2 在评审期间，响应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成交条件**

1.1响应文件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2响应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1.4响应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采购人将把成交通知书授予最佳响应供应商，但最低价不是成交的绝对保证。

**2.成交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成交通知**

3.1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人通过现场签发或邮寄方式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在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响应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1. **合同签订**

4.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报名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交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 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浙江天平拍卖有限公司**（新昌县七星街道十九峰路99号海关大楼210室），代理机构联系人：俞先生，联系电话：18657584418；采购单位联系人：潘女士，联系电话：0575-86335005。

5.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背景

根据省美丽办《关于印发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新污染物等领域污染防治2025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浙美丽办〔2025〕23 号）、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要求进一步落实农业面源污染调查和负荷评估试点工作的函》等文件要求，新昌县试点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调查和负荷核算工作，完成农用地（园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溯源工作。该项工作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需委托第三方技术支撑单位开展。

二、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试点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调查和负荷核算工作、农用地（园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溯源工作。

1、试点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调查和负荷核算工作

(1)编制完成试点方案，全面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和环境状况数据、污染防治现状等，为后续开展现场调研及负荷核算提供基础；

(2)开展调研，调查区域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等基本情；科学表征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产排情况，提高后续核算工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3)建立农业面源污染调查资料档案，完善农业污染源信息数据库，为做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监管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

(4)开展负荷核算和优先治理区域清单编制工作，以掌握区域农业面源污染的发生机理、程度和影响，形成优先治理区域清单。

2、农用地（园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溯源工作

(1)对81个农用地（园地）点位进行筛选和调查，确定最终开展检测点位，制定检测方案。

(2)对需开展检测点位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实地调查情况进行成因排查和溯源工作。

三、服务期和进度、质量要求（三、四、五为商务要求）

1.服务期：1年

2.进度要求：符合项目要求，上级有最新要求的，应按要求执行。

3.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四、工作费用

投标供应商报价的费用应包括人工费用、车辆费用、办公费用、技术服务及工作过程中的修改费用、项目咨询费用、专家评审论证费用，以及与项目有关的专家评审、文本制作、后期有关本项目的服务咨询、保险、税金等的政策性文件中所规定的费用及合同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费用等。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款项的40%，待项目全部完成且通过专家评审后付清合同余款。

1. **合同文本**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主要条款 | 内       容 |
| 质量等级 | 合格并符合采购文件相应条款要求 |
| 服务期限要求 | 本项目XX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XX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服务地点 | 新昌县内 |
| 合同价格 | 固定总价合同，以成交价为基准，政策性变化均不允许调整，材料价差变动不调整。 |
| 付款方式 |  |

**二、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签发的《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  ），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

**三、采购内容、服务形式和要求**

1、试点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调查和负荷核算工作

(1)编制完成试点方案，全面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和环境状况数据、污染防治现状等，为后续开展现场调研及负荷核算提供基础；

(2)开展调研，调查区域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等基本情况；科学表征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产排情况，提高后续核算工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3)建立农业面源污染调查资料档案，完善农业污染源信息数据库，为做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监管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

(4)开展负荷核算和优先治理区域清单编制工作，以掌握区域农业面源污染的发生机理、程度和影响，形成优先治理区域清单。

2、农用地（园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溯源工作

(1)对81个农用地（园地）点位进行筛选和调查，确定最终开展检测点位，制定检测方案。

(2)对需开展检测点位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实地调查情况进行成因排查和溯源工作。

3、其他

本工作要求中未明确，但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各项工作另有要求的，按要求开展。

**四、甲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必要的基础数据、资料等，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2、甲方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及相关技术规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

3、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进度向乙方拨付经费。

**五、乙方责任**

1、乙方严格依照项目采购文件内容及相关技术规范为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3、根据省美丽办《关于印发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新污染物等领域污染防治2025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浙美丽办〔2025〕23 号）、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要求进一步落实农业面源污染调查和负荷评估试点工作的函》等文件要求，乙方提供符合相关要求的服务。

**六、合同金额及其他**

1、本合同运维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_\_\_\_\_\_\_\_元）；其中xx为xx、xx为xx。

2、**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款项的40%，待项目全部完成且通过专家评审后付清合同余款。**

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服务商未按合同履行维保任务或考核不合格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甲方提供的资料，除非法定公开，否则乙方应负有全面保密义务，基于资料所形成的相关成果归甲方所有。

**九、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提供服务。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相关技术规范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

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履行服务要求，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乙方停止服务期间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停止服务的期间不计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三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新昌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 贰 份，代理单位贰份用于备案和整理资料，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类别名称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地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或委托代理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邮政编码 |  |  |
| 开户名称 |  |  |
| 开户银行 |  |  |
| 帐号 |  |  |
| 签订地点 |  |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1.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评标得分最高的为成交候选人。评标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资信）分80分，价格分2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资信）（8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备注** |
| 1 | 企业资信 （14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本得1分，最高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查询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网上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证书未在有效期限内不得分。 | 4分 | 客观分 |
| 投标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https://xypt.china-eia.com/XYPT/unit/list 单位登记的得2分，（提供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单位查询截屏信息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分 | 客观分 |
| 投标人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地市级人民政府部门及以上环保类科技奖，每获一次奖得2分，最高得6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6分 | 客观分 |
| 投标单位被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协会、学会评为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从业优秀单位的得2分 | 2分 | 客观分 |
| 2 | 相关业绩（2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同类项目案例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分 | 客观分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30分） | 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用户实际需求，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目标、组织实施、工作计划和进度、质量保障等内容），并逐项回应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总体了解情况，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优得4.6-6分，良得2.6-4.5分，一般得1.1-2.5分，差得0-1.0）  2.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优得4.6-6分，良得2.6-4.5分，一般得1.1-2.5分，差得0-1.0）  3.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计划和进度要求的合理性、明确性、可行性，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优得4.6-6分，良得2.6-4.5分，一般得1.1-2.5分，差得0-1.0）  4.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优得4.6-6分，良得2.6-4.5分，一般得1.1-2.5分，差得0-1.0）  5.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工作要点、难点进行描述；提供方案的模板初稿。（优得4.6-6分，良得2.6-4.5分，一般得1.1-2.5分，差得0-1.0） | 30分 | 主观分 |
| 4 | 项目团队 （17分） |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水文地质相关专业的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副高级以下的得1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证书，每有一本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6分 | 客观分 |
|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组成员：  1、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及国家注册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最多得3分（只具有其中一本证书的得1.5分）；本项最高6分。  2、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12人及以上得3分，6-11人得2分，1-5人得1分；最高得3分。  3、项目组具有生态环境部或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国家部委有关司（局）颁发的土壤、地下水方面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上述人员须提供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11分 | 客观分 |
| 5 | 项目后续服务保障（5分） | 投标人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等。（优得4-5分，良得2.6-3.9分，一般得1.1-2.5分，差得0-1.0）。 | 5分 | 主观分 |
| 6 | 应急预案 | 针对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紧急事件、异常处理等应急预案和对应的解决措施情况进行评分：应急预案内容科学、合理、及时的得4-5分；应急预案内容科学性、合理性、及时性一般的得2-3.9分；应急预案内容科学性、合理性、及时性差的得0-1.9分。 | 5分 | 主观分 |
| 7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7分) | 根据投标单位拥有定位仪（RTK）、便携式土壤重金属检测仪、土壤调查取样钻机、光离子气体检测仪、无人机、水位仪、采样仪等地块基础信息采集配套设备，每提供1类得1分（每类最多得1分），本项最高7分，（需提供购置发票，技术标中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 | 7分 | 客观分 |

**2.2价格分（2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磋商响应函……………………………………………………（页码）

（2）报价一览表……………………………………………………（页码）

（3）报价明细表……………………………………………………（页码）

**1、磋商响应函（格式）**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为 ）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响应。为此：

1、我方已详细阅读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约定。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不再参加现场磋商会议，将以线上参与形式全程参加磋商会议并接受评审过程的询标，对在采购人现场监督人员监督下进行的磋商评审活动及产生的结果均予以认可。

4、针对该项目，我方的投标总报价和报价分析说明表见报价文件。

5、我方已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1份。如中标保证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供采购人存档。

6、我方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都属实。

7、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我方在投标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元) |
| 1 |  | 大写:  小写: |

注: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500000元,**否则报价无效。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总计(元)(1+2+3+…) |  | | | |

注：本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信商务技术文件部分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页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委托）…………（页码）

（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页码）

**资信技术文件**

1. 技术响应表……………………………………………………………………（页码）（2）商务响应表……………………………………………………………………（页码）

（3）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4）根据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资料………………………………………………（页码）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委托）**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响应供应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响应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组织的 项目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时 间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  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5、技术响应表**（由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部分技术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 | 响应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1 |  | 采购文件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  |
|  |  | … | 可自行添加行 |  |
|  |  | 可自行加行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n | 特别声明 | … | 本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响应表**

（由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部分商务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 | 响应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1 |  | 采购文件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  |
|  |  | … | 可自行添加行 |  |
|  |  | 可自行加行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特别声明 | … | 本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根据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资料**

（由响应供应商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自行编制）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添加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由响应供应商自行编制）